

November 30,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3 (Overall Issue No.
69)**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3 (Overall Issue No. 69)", November 30,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240384>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 joint statement from Zhou Enlai and North Vietnamese Prime Minister Phạm Văn Đồng. It also discusses purchasing and storing grain for the fall, tax exemptions for transplanted mulberry and tea gardens, and buying scrap metal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1月30日 1956年第43号 (总第69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范文同會談
的聯合公報..... (1083)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當前糧食工作的指示..... (108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體
問題的指示..... (1087)

國務院關於新辟和移植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濟林木減免農業稅的
規定..... (1092)

國務院轉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
題和解決意見的報告的通知..... (1093)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解
決意見的報告..... (1093)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邢台縣的43個自然村劃歸邢台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
會的批復..... (109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范文同會談的 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應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邀請，從1956年11月18日到21日訪問了越南民主共和國。在訪問期間，越南民主共和國胡志明主席接見了周恩來總理。周恩來總理並且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范文同總理對兩國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和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兩國之間友好合作的問題進行了親密的會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賀龍副總理。

越南民主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潘繼遂副總理和武元甲副總理。

兩國總理十分關心最近由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行為和挑釁活動而造成的某些國際緊張局勢。他們同時也高興地注意到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爭取和緩這種緊張局勢的強烈要求和巨大努力。

兩國總理強烈譴責英國、法國和它們的工具以色列對埃及的武裝侵略。兩國總理一致認為，在萬隆會議以後已經有了進一步發展的反殖民主義的力量，決不會容許殖民主義者實現他們恢復殖民統治的陰謀。英國、法國和以色列應該立即無條件地從埃及領土撤出它們的軍隊，不得再有任何拖延。聯合國國際警察部隊決不容許被利用來侵犯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神聖主權。兩國總理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將堅決支持埃及反抗侵略和反殖民主義的正義鬥爭，直到埃及的獨立和主權得到完全的恢復。兩國總理深信，在亞非各國和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積極支持下，埃及人民將在維護民族獨立和領土完整的英勇鬥爭中取得勝利。

兩國總理一致認為帝國主義者顛覆社會主義國家的陰謀活動必須堅決予以打擊，這些陰謀活動是註定要失敗的。帝國主義者企圖借此轉移世界人民對他們侵略埃及的注意，也將同樣遭到可恥的失敗。兩國總理重申對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的支持，並且深信匈牙利勞動人民的力量在堅決捍衛人民民主制度成果的鬥爭中將會壯大起來。

在會談過程中，兩國總理對印度支那的局勢交換了意見。柬埔寨王國和老撾王國在履行日內瓦協議各項條款方面已經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柬埔寨王國政府和老撾王國政府的和平中立政策是有利於亞洲和世界和平的。兩國政府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同柬埔寨王國和老撾王國的關係，在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已經日益增進。

兩國總理認為，以印度為首的有波蘭和加拿大參加的國際委員會對於越南和平的恢復是有貢獻的，並且希望他們能夠在日內瓦協議的基礎上繼續工作。目前，日內瓦協議在越南的實施正受到十分嚴重的破壞。南越政權至今拒絕履行協議中所規定的關於和平統一越南的政治條款。美國對越南的統一進行了種種阻撓，妄想把南越變成它的殖民地和軍事基地，長期分裂越南。兩國總理一致認為，參加1954年日內瓦會議的國家負有不可推卸的義務來制止這種發展，他們應該採取共同的有效措施，謀求日內瓦協議的徹底實現。

兩國總理特別注意到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兩國之間的友誼的問題。兩國總理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關係日益密切，經濟、文化交流和各種形式的接觸往來日益擴大。在會談中范文同總理指出中國對越南的技術援助的重要性。周恩來總理表示根據協定來到越南的中國技術人員應該學習越南人民勤勞樸素的作風，同越南人民共甘苦，努力工作，幫助越南人民進行建設。中國人民和越南人民有着共同的理想。兩國人民堅決地、緊密地站在一起，反對殖民主義者的各種陰謀，維護亞洲和世界和平。中國將同過去一樣努力支持越南人民進行經濟建設和爭取和平統一越南的鬥爭。中國和越南的牢不可破的友誼和兄弟般的合作，是保證日內瓦協議的實施和保障兩國安全的重要因素。

兩國總理確認蘇聯政府1956年10月30日關於發展和進一步加強蘇聯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礎的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分別在1956年11月1日和11月6日關於這一宣言的聲明的重要意義。兩國總理堅決支持一切有助於增進社會主義國家相互關係和加強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團結的措施。兩國總理保證，在他們兩國的相互關係中和他們同其他國家的關係中，將嚴格遵守五項原則，堅決防止沙文主義的錯誤。

兩國總理深信，周恩來總理到越南民主共和國的訪問和兩國總理間的親密會談，將不僅有利于兩國友好關係的進一步發展，而且也將有利于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1956年11月22日于河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 范文同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關於當前糧食工作的指示

1956年11月21日

目前正是秋糧統購和全面安排農村糧食統銷的緊要時期。抓住這一時機，把本年度規定征購的糧食如數征購入庫，並且及時地把城鄉糧食供應進行合理調整，是各級黨政機關當前的重大任務。今年有很多地方，對於糧食供應工作沒有認真管理，致使銷量超過計劃，對於糧食征購工作也還沒有抓緊。這種狀況必須立即改變。為此，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認為在貫徹執行10月12日關於目前糧食工作指示的同時，還應當執行如下指示。

一、1956—1957年度的糧食征購任務，必須及時完成。根據農業部初步統計，1956年全國糧食產量將比1955年增加二百多億斤；1956年度糧食征購任務比上年度實際征購數量減少五十八億斤；完成這個任務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又必須看到1956年河北、河南、安徽、江蘇、湖南、廣西、吉林等省災情嚴重，全國各地丰歉情況很不平衡。因此，為了保證完成本年度的糧食征購任務，必須在糧食「三定」的基礎上，認真貫徹執行在丰收地區酌量增購的原則。即從農業社或個體農民實際產量多於糧食「三定」產量的增產部分中，增購不超過40%的數量。並且保證把規定征購的糧食，如數按時入庫。全國農業合作社的糧食分配，對國家、農業社和社員之間的關係，應當正確處理。農業社分配糧食在原則上必須嚴格遵守下列先後順序：第一、首先完成國家的糧食征購任務（包括增產社的增購任務）；第二、留下農業社生產必需的種子，分給全體社員基本口糧和必要的飼料用糧；第三、在解決了上述兩項問題以後，再照顧勞動強和出工多的社

員的需要，安排必需發展的副業生產的用糧。

二、農村糧食統銷工作，必須與糧食征購工作密切結合，統一安排。在核定本年度余糧社（戶）糧食征購任務的同時，必須把本年度缺糧社（戶）的糧食供應指標加以核定。各個農業社應當仿照去年的辦法，以社為單位舉行社員大會，吸收個別農民參加，正式通過糧食計劃，教育農民嚴格遵守國家糧食收購和供應計劃，合理使用糧食。對季節性的缺糧社（戶），應當根據什麼時候缺糧、什麼時候開始供應的原則，規定分月供應計劃，把糧食供應證直接發給缺糧的社員（戶），由國家糧食機關劃分地段，指定專人管理。在今年11月到明年2月這一段時間內，除重災區和非農業人口外，在農村應當做到基本上不銷糧食，以便在明年春耕生產季節，保證農村糧食的充分供應。應當教育農業社和個別農民，不能動用口糧和種子去搞副業生產，用剩餘的糧食去經營副業，只能開粉坊、豆腐坊等副業作坊，不應當開設飯店。

三、市鎮糧食定量供應過去曾一度偏緊，經過幾次調整以後，目前又一般偏寬，應當進行合理的壓縮和調整。第一、市鎮居民的口糧供應，一年來每人每月平均增加了三斤到四斤，定量標準已經偏高，要求大米為主食的地區，在現有水平上每人每月平均降低一斤，有特殊情況的可以降低半斤；要求雜糧和面粉為主食的地區，每人每月平均降低半斤到一斤，有特殊情況的，降低的數量可以低於半斤。在進行上述調整的時候，應當區別居民的不同情況，該多降的就多降，該少降的就少降；個別定量偏低的，還應當適當提高。對新發展的工礦區，應予適當照顧。第二、今後對行業用糧的供應標準，應當稍高於1954年實行定量供應前的水平，又略低於現在的實際供應量；既要保證生產和市場的正常需要，又要切實控制銷量。第三、對參加國家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的民工的口糧供應，應當繼續實行差額補助的辦法。即民工所需口糧一般應當按照在家的口糧標準交付糧票，國家只補助實際吃糧的不足部分。第四、對掛面、切面、米粉、年糕等糧食復制品和小雜糧，繼續實行憑糧票購買的辦法。

四、各級糧食機構，對市鎮和農村的糧食銷量，必須按月制定計劃，下達月度銷售指標，嚴格控制。如果發現超銷或過緊的情況，要立即進行檢查，並實事求是地加以解決。

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必須立即劃出一段時間，把當前農村糧食的統購統銷工作列為

農村工作的重点，并像过去几年那样，全党动员，全力以赴。在城市，也应当組織足够力量，从事整頓市鎮粮食定量供应工作。应当对全体干部和全國人民加强粮食統購統銷政策的教育和節約粮食的教育，保証把当前的粮食工作切实做好。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國務院 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秋收分配中 若干具体問題的指示

1956年11月24日

秋收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即將先后結束。根据目前初步計算，今年虽然在若干省区遭到了嚴重的自然灾害，但全國的粮、棉总產量比1955年丰收年景的总產量，还有顯著增加。这就說明在非灾区的絕大多数農業合作社是增產的。这是農業合作化成功的有力的証明。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認為：在農業社增產的基礎上，切实努力做好分配工作，使絕大多数社員能够增加收入，这对于激發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推动農業生產的發展，進一步巩固農業合作社，都具有極大的意义。同时，秋收分配工作，是一項極其复雜和艰巨的工作，它关系到國家与農民、集体与个人、社干与社員、社員与社員（包括貧農与中農）和民族雜居地区民族与民族之間的关系問題。对这些問題的任何忽視，都將造成重大損失。为此，特就各地在秋收分配工作中所提出的若干具体問題，做如下的指示：

第一、在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中央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到90%的社員增加收入，这是以貫徹执行勤儉办社的方針做为前提条件的。各地秋后預分的結果証明，凡是增產較多，而在开支方面又厉行節約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真正做到了90%的社員增加收入。反之，有一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因为遭灾減產，或者因为在經營管理方面缺乏經驗沒有能够把生產潛力充分發揮出來，增產不多，或者因为在开支方面一度犯了鋪張浪費的錯誤，以致在今年还达不到90%的社員增加收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認

为：这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当前重要的工作是，通过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教育干部和社員群众，帮助他們总结出沒有做到90%社員增加收入的原因，从中取得經驗教訓，特別注意帮助他們把今年冬季的副業生產工作做好，从副業生產收入中加以弥补；同时鼓舞他們改正缺点，繼續努力，爭取在明年做到90%的社員甚至更多的社員增加收入。無論那一个合作社，对于减少收入的社員戶，社的領導干部都應該帮助他們詳細分析减少收入的原因，提出补救的办法，鼓励他們的生產情緒，并帮助他們在今冬副業生產中多增加收入。

目前有少数的農業合作社，为了勉强湊够90%的社員增加收入，而片面地強調少扣多分，應該扣留的來年生產費用也不扣留，應該归还和可能归还的貸款和社員投資也不归还；或者采取一些不適當的增加收入的措施，例如乱伐樹木、做買賣（从事國家所允許的自產自銷範圍以外的商業活动）等等。这些做法是錯誤的，應該糾正。

第二、由于包工包產不尽合理和劳动報酬定額不够准确，在合作社分配中所引起的問題，應該適当地加以清理。今年有不少的農業社，制定了劳动報酬定額，推行了包工包產制度，对于合作社的生產和劳动的計劃管理、实现生產責任制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多数農業社在这些方面还缺乏成熟的經驗，对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不穩定性和复雜性难于掌握；对于土地的屬性、耕作难易和產量高低还不熟悉；以及生產隊与生產隊之間劳动力的强弱、耕畜農具的調配不尽合理等等原因，就使劳动定額定得不够准确，包工包產包得不尽合理。同时在执行中，又沒有根据生產的实际情况和客觀条件的变化，及时地加以修正和补充。結果有的花的劳动少而得的工分多，占了便宜；有的花的劳动多而得的工分少，吃了虧。有的沒有經過多大努力就超过了原定的產量，有的虽然經過很大努力也达不到所包的產量。如果机械地按照原來的規定实行分配，顯然是不公正的，一定会引起吃虧的社員的反对。因此，在分配工作中，如果發現在这些方面存在着顯著的不合理，社員不滿意的，都應該在充分發揚民主的基础上，根据一年來生產的实績，適当地加以調整，求得大体公平合理。同时，为了保証实现公平合理和按劳取酬的原則，一切合作社，都必須采用民主方法，認真切实地对今年的財務、工分賬目作一次徹底的清理，并向全体社員公布。

在实行超產獎勵、減產处罰的制度的时候，應該采取多獎少罰的原則。凡是超產

的，一般都應該予以適當的獎勵；凡是減產的，必須查明原因，除了因為明顯的責任事故而減產的、應該給以適當的處罰以外，一般的應該給以批評教育，而不必處罰。

第三、在一部分較大的農業合作社的內部，村與村、隊與隊之間，由於生產條件不同，有的收入多，有的收入少。合作社的管理委員會對於生產收入少的生產隊，又沒有注意在全年生產過程中採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彌補，以致在秋後實行統一分配的時候，矛盾就更加突出了。原來生產條件好、收入較多的村和隊減少了收入，引起了這部分社員的不滿。很顯然，對於這些生產條件較好、收入較多的村和隊，不能不給以適當的照顧。否則，就會造成相互之間不團結的現象。照顧的辦法：一般可以在實行全社統一分配的原則下，從這些生產隊多於三定產量的超產收入中，留出一部，做為超產獎勵，獎給他們，其餘的部分仍歸全社統一分配。至於那些村與村、隊與隊之間收入差別並不大的社，則不要一律再去調整。而那些經濟條件懸殊很大的村和隊，如果經過各種工作之後，仍然堅持單獨分配或分開辦社，也可以經過協議分開辦社，或者採取統一領導、各負盈虧的聯社辦法。

第四、民族聯合社中的分配問題。在民族聯合社中，由於各民族之間原來的經營對象不同和生產條件不同，也發生民族之間收入多少不同的情況。在秋收分配中，對減少收入的任何一方，都應該查明具體原因，適當加以照顧補救。在漢族與少數民族的聯合社中，如果發生少數民族減少收入的情況，不能夠單純當做分配問題來處理，應該結合民族團結的政策，採取各種有效措施，特別是在冬季生產中設法彌補。除了因災減產的社以外，都要使少數民族社員一般能夠增加收入。為此，就必須在漢族社員中進行充分的民族團結教育工作，並必須派得力的幹部去幫助解決他們的分配問題。如果有些民族聯合社，少數民族的生產條件較好，他們要求分開辦社，就應該允許他們，絕對不能以種種借口再繼續勉強他們留在一起。並且，在分開辦社之後，仍然要以滿腔的熱情去團結他們，絕不允許打擊和歧視他們。

第五、在處理社員入社的生產資料方面，還有許多遺留問題。例如，入社的生產資料和林木、果樹等作價不合理，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本來不必入社的零星樹木和果樹、零散家畜也強迫入社，社員應交的股份基金沒有算清，入社的生產資料所作的價款、扣除應交的股份基金以後的多余部分沒有分期歸還，以及對社員的投資

既不还本又不付息，等等。这些問題，如果不注意解决，将会嚴重地影响中農和貧農社員之間的互利和团結。这是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在以往的歷次指示中所指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今年的秋收分配工作中，都應該把入社生產資料作价不合理的問題好好清理一番，把社員應該交納的股份基金計算清楚，欠交的應該尽力补交，多余的應該分期偿还。有些社員不願意把林木、果樹、葦塘等作价入社，可以采取按比例分益的办法，由社統一經營。已經入社的零星樹木（包括果樹）和零散家畜，社員要求抽回的，應該退還給社員。應該偿还的生產資料的价款，應該分給的林木和果樹等的收益，應該归还的社員投資的本息，都必須按照章程規定支付，不要失信于社員。只有因灾減產的合作社，向社員說明情况，并且經過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之后，才可以緩期归还，或者少还一部分。

第六、農業合作社干部的報酬，也是当前分配工作中需要妥善处理的問題。根据各地檢查，多数社所規定的社干部報酬，是比較合理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合作社，規定得不够合理。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合作社的机构龐大，干部过多，補貼工分的面过寬，社干部非生產用工補貼的过多，因而从每个社干部分开來看，報酬并不高，甚至有的是偏低的，但是从全社干部所得的補貼总数看，数量是不小的；也有少数社的干部報酬标准偏高。結果，在社員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值得十分注意的。因为，社干部劳动報酬偏高或干部非生產用工補貼过多过寬，不僅会影响社員的收入，而且容易形成社干部的特殊地位，脱离群众。反之，社干部報酬偏低，也会影响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的積極性。因此，干部報酬存在着很不合理的状态的合作社，在秋收分配工作中，應該根据本社的具体情况和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对于不合理的部分加以適當的調整。对于社干部非生產用工補貼过多过寬的，應該加以具体的分析，区别出那些非生產用工是應該補貼的、那些是不應該補貼的，并且照顧到社干部因誤工过多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而后分別適當处理。

第七、按照國家粮食統購統銷政策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合作社應該把分給社員的現金、粮食和其他实物統一計算在一起，來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則，而不能把粮食和現金分开來，一項一項地都按照每个社員所做劳动日的多少來進行分配。合作社收獲的粮食，首先要扣除應該交納的公粮和應該出售的統購粮，留下來年生產所需要的种子和飼料，剩下來的粮食再分給社員；有余粮的合作社还可以留出經營集

体副業所需要的糧食而后再分。合作社分配糧食的时候，口糧部分要按照当地規定的口糧标准，按照人口分給社員；人口少、分得口糧少而做的劳动日多的社員，則多分現金；人口多、分得口糧多而做的劳动日少的社員，則少分現金；有的社員在合作社內做的劳动日特別少，而他所需要的口糧超过其所做劳动日应得的报酬，則可由他从其他收入各价購買这部分口糧，或者由合作社把这部分糧食做为周轉糧賣給國家，到缺糧社員需要时再由國家供应。除了口糧以外的余糧部分，才可以按照各个社員所做劳动日的多少進行分配。这样做，才能够既保証國家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实施，保証全体社員必需的口糧，又照顧到那些家庭人口少而劳动力强的社員需要較多口糧的实际情况。

第八、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年分配結算的工作，應該同整个的冬季生產工作、整社工作適当地結合起來。冬季副業生產必須抓緊安排好，不要重复去冬今春忙于办社和基本建設而忽視副業生產的錯誤。为明年春耕而在冬季應該進行的各項准备工作，也必須做好。总之，冬季生產、整社和分配結算工作三者必須統籌安排，不能偏廢。做好冬季生產、整社和分配工作的主要關鍵，在于貫徹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針，發动社干和廣大社員群众大家动手，總結全年的生產和办社的經驗，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肯定成績，克服缺点，加强干部与群众之間的团結，把合作社巩固起來，提高一步。在今年冬季，各个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該召开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國務院关于勤儉办社的指示和关于加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的精神，來總結合作社全年的工作，規定明年的任务，并且从此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規定的各項民主制度認真地建立起來。在發动群众，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總結工作的时候，首先要教育干部特别是黨員干部大胆地主动地揭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并認真地加以改正，这样才能取得群众的諒解；也必須大胆地支持社員群众，使他們能够暢所欲言，充分表达出自己的意見，并且在支持他們的前提下，引導他們全面地看問題，不只看到干部缺点的一面，也要看到干部优点的一面，体諒干部的困难，以达到既弄清是非，又团結同志，既保护干部热情，又發揮群众積極性的目的。要帶动鄉村干部和合作社干部主动地实行自我批評，就必須縣以上的各級領導机关首先实行自我批評，因为，有些錯誤和缺点，是來自上級領導方面的主觀主义。領導机关的主觀主义，就难免造成下層干部的强迫命令。对于这种性質的錯誤，上級領導机关應該担起責任來，而不要專

鬥去責備下層干部，不能形成片面的「整干部」運動，更不能形成對干部的懲辦主義。當然，也有極少數的壞分子，他們在農村中，在合作社中，違法亂紀，胡作非為，引起群眾很大的憤懣。對於這種極少數的壞分子，就應該給以應得的處分，嚴肅地加以處理。

全國農村雖然已經基本合作化了，但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還是艱巨複雜的。今年冬季還有占農村總戶數30%左右的農戶要由初級社轉為高級社，已經辦起來的高級社也還要花兩三年的功夫才能取得經驗，真正走上軌道。因此，要求各地黨政負責同志，仍然像去年冬天一樣，本着「書記動手、全黨辦社」的精神，把農業生產合作社辦得更好，更健康地勝利前進。

國務院關於新辟和移植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濟林木減免農業稅的規定

1956年11月20日

為了鼓勵農民積極培植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濟林木，特對新培植的、新垦復的和新移植的桑園、茶園、果園以及其它經濟林木征收農業稅的問題，規定如下：

一、凡是新開辟的、新垦復的和新栽培的桑園、茶園、果園以及其它經濟林木，在沒有收益時，一律免徵農業稅。在有收益的最初幾年，也應該根據不同情況，分別給以減稅或免稅的優待。此外，根據獎勵農林特戶上山的政策，對於在山地上培植的經濟林木，應該給予較多的優待。優待的具體年限和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二、凡是合作化以後，根據全面規劃移植的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濟林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因移植而對收入影響的程度，給予適當照顧。

國務院轉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 解決意見的報告的通知

1956年11月21日

國務院同意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意見的報告，現轉發各地，希研究執行。

我國是一個缺銅的國家，幾年來收購廢雜銅對支援國家的機械工業和國防工業的生產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後隨着國家工業的發展，需要的銅、錫更多，因此，廢雜銅、廢錫的收購工作更要加強。

各地人民委員會除了應加強對這項工作的領導，教育幹部和羣眾認識收購廢雜銅、廢錫對國家工業化的重要意義外，同時也要認真糾正那種不顧政策、不擇方式、強迫命令、脫離羣眾的做法。為了適當處理地主、富農出售過去隱藏的銅錢、銅物，他們出售所得的款項應歸其本人，不應採取沒收或變相沒收的辦法。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 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意見的報告

1956年9月10日

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和一些羣眾來信反映，供銷合作社在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強迫命令的現象很嚴重，我們特於7月份召集了8個省和內蒙古自治區供銷社進行了檢查，現將檢查的情況和我們的意見報告如下：

一、根據各地彙報，部分地區供銷社在收購廢雜銅、廢錫工作中，強迫命令的現象

是相当严重的，如有的地区提出「賣愛國銅、愛國錫」、「开展挖宝、献宝运动」（指地主、富農埋藏的浮財）、「挨門串戶，走一戶清一戶」、「扫光廢品，完成收購任务」等不恰当的口号。有的地区則采取「內部動員，層層帶頭，登記數量，集体出售」的办法；江苏省吳縣有的供銷社還以「自報互評，貼光榮榜」的办法，動員群众出售。不少地区对廢品的界限規定得不够明确，收購方法粗暴，如山西省曲沃縣供銷社以瓷盆換購了該縣中学校学生的51个銅盆；山东省平原縣城關社將青陵寺群众做粉皮的銅旋子也强迫收購了。浙江省金華雅畝區社干部陳買兒，將多湖鄉農民盛裕宝家里一把錫壺敲扁了買下來，群众反映他收購廢雜銅的办法是：「走到就找，找到就敲，如果不賣，就給你扣上一頂高帽。」有的地方还動員收購宗教習用器皿、佛像等，有的甚至由宗教事务委员会协助，召集僧侶开会，先登記數量，然后由供銷社分头收購，并当成經驗推广。这种种脫离群众的做法，在群众中造成了極其不良的影响。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除了主观方面，由于我們对情况估計不足，宣傳工作做得不够，政策交代不够明确，工作布置不够具体，以及收購点少、手續繁雜、价格不够合理等原因以外，客观方面还因为：

（一）我國是一个缺銅的國家，經過几年來的收購（每年群众也買回去一些銅制品，但为數很少），存量已逐漸减少。但今年收購任务却較大，我社在布置任务时，曾經過反复動員，各地才勉强接受，以后有的地区怕完不成任务，又層層加大收購數字，以致有的地区任务偏大。

（二）農業合作化以后，群众出售廢品的錢，大部分被農業社動員去作了生產投資，或被信用社吸收作了儲蓄存款，不少地区農民出售廢品时，供銷社一边付款，生產社就一边扣生產投資，归農民自己支配的錢寥寥無几，有的甚至被全部扣光了。这样也就影响農民出售廢品的積極性。

所有这些，都直接或間接影响廢雜銅、廢錫的收購，造成部分干部的强迫命令行为。为了糾正这些缺点，做好廢雜銅的收購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見：

（一）根据今年上半年收購的情况看來，完成全年收購的任务，可能有些困难，但是只要做好工作，还是可以努力爭取多收購一些的。因此，各地應該加强对收購工作的領導，發揚成績，糾正缺点，使这一工作獲得应有的提高。

(二) 收購廢品必須堅決貫徹自願出售的原則，嚴禁強迫命令。在向群眾進行宣傳時，應通過實物展覽和印發宣傳品等多種形式去教育群眾，要將收集廢品對國家和農民自己的意義講解清楚，以鼓勵農民積極出售；對那些不適當的宣傳口號和做法，必須迅速予以糾正。收購中要強調收購廢品，對能夠使用的器皿，除確屬自願出售者以外，一般不得收購。農民出賣廢品後所得價款應由農民自行處理，不得干涉。

(三) 對宗教信仰和民族習用的銅錫器皿、佛像等，除確系閑棄不用自願出售者外，一律不許動員。至於收購廢品中發現的一些古物、古書等，應與文物管理部門取得密切聯繫，進行處理時，應經過其鑒定，不得任意處理。

二、彙報中反映，現在有不少地區的地主、富農出售過去隱藏的銅元、制錢、銅錫器皿等，對他們所得的錢處理不夠適當。如山東省社反映，該省樂陵縣花園區（十區）桑莊鄉郝家村地主郝明典，經動員自報出售了埋藏在地下的制錢雜銅26,700斤，計款19,491元，除已付給郝及其四個兒子110元外，其餘都被當地農業社沒收買了生產資料、收音機和幹部吃喝耗費等用；又如招遠縣華山區（二區）向溝村地主劉雲龍的父親賣了1,418斤紫銅幣，價值1,600餘元，除了給其本人10元以外，其餘被該地政府留用了一千元，剩下的都歸農業社所有。

類似上述情況，其它一些省的個別地區也曾發生過。由於沒有一個統一的依據，各地處理的辦法也不一致，這樣引起一些地主、富農對報售過去隱藏的財富產生許多顧慮，如怕政府追究，怕群眾鬥爭，怕報售后自己得不到錢等，因而不願積極出售。我們意見，為了鼓勵地主、富農積極報售過去隱藏的浮財，使這一部分社會財富投入生產建設，可以根據1950年6月30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和劉少奇同志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的精神，凡地主、富農出售過去隱藏的浮財，一般的應允許其所得歸本人，但是如果有的地、富出售數目過大（如千元以上），可以經過說服、動員他們存一部分到銀行，或暫時借給農業社投資於生產，以後再行歸還，一般的不應當採取沒收的辦法。

以上意見如屬可行，即請批轉各地研究執行。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邢台縣的43个自然村划归邢台市領導 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11月19日

1956年9月14日民楊字第9号請示报告閱悉。同意將邢台縣的碾子头、前爐子等2个鄉和北小汪、林苗王庄、張家庄、北張村、前晋祠、北大郭等6个鄉的一部分共43个自然村划归邢台市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第43号（总第69号）
1956年11月30日出版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